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北京瑞城四季酒店五層紫禁廳舉行2023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3年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自營投資額度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24年度融資類擔保計劃。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監事2023年度已發放報酬總額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公司2024年日常關聯／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議案。
  - 9.01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聯繫人擬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 9.02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 9.03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過5%以上的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可能涉及的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10. 關於再次授權公司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10.01. 發行主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 10.02. 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
  - 10.03. 債務融資工具的期限
  - 10.04. 債務融資工具的利率
  - 10.05. 擔保及其他安排
  - 10.06. 募集資金用途
  - 10.07. 發行價格
  - 10.08. 發行對象及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 10.09.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 10.10. 決議有效期

## 10.11. 本次發行境內外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張佑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4年6月7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通函附錄一。
2.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的規定，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應作出述職報告。該等報告將提交年度股東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2023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3.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itics.com。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要求的規定，上述第9.01項至9.03項以及第11項普通決議案須由並無於該等決議案擁有任何利益的股東投票表決。據此，中信集團及其下屬公司的關聯方／聯繫人將放棄就第9.0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證通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越秀產業投資、越秀產業基金、博納影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基礎設施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關企業(如涉及)將放棄就第9.02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及其相關企業將放棄就第9.03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中信金控、越秀資本、廣州越秀資本、越秀金融國際等關聯／連股東以及公司股權激勵對象中的關聯／連自然人將放棄就第11項普通決議案的相關內容投票。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5.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証券大廈，郵政編號：100026(電話：(8610) 6083 6030，傳真：(8610) 6083 6031)。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最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紅的方式向2023年度末期股息派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4.75元(含稅)。以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14,820,546,829股為基數，2023年度末期股息的總額為人民幣7,039,759,743.78元(含稅)。在上述董事會召開日後至實施權益分派的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待上述本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預計將按照該分配方案於2024年8月28日前向合資格的股東分派現金紅利。

2023年度末期股息將派發予**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結束辦公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A股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將另行公告)。為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2024年7月5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2023年度末期股息，所有H股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需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普通決議案須由至少二分之一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至少三分之二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持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投票通過。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